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开拓公司新国际化业务场景，打造国际品牌，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港币，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通风冷却系统产品和服务。后续上述子公司的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的市场情况择机办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名称 2 (暂定名称,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 香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风机、风扇制造; 风机、风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货币(港币)	认缴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拓公司新国际化业务场景，打造国际品牌，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通风冷却系统产品和服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